

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一、招生学科

0835 软件工程（学术型博士）

0854 电子信息（软件工程）（非定向工程博士）

二、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学术潜质好；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生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基本报考条件。

2.具有下列学位之一的人员：

（1）已获硕士学位并取得硕士学位证书的人员。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2)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在《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认定的期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4) 在工作岗位取得较显著的业绩。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人员入学前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在相关专业期刊或者会议上发表至少 1 篇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科研成果奖励和学科竞赛奖励，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具有其他突出的学术业绩。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

4.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其中一位应为申请人的硕士导师（该导师如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亦可）。

5. 须征得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6. 考生报考前应与所报导师取得联系，了解导师科研方向与招生指标，并征询导师意见。

7.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获得学士学位 6 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已修完与博士报考专业相关的硕士研究生课程（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成绩证明）；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完成人）身份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与博士报考专业相关的 2 篇学术论文；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经我校审核确认已达到与硕士毕业生

同等学力的人员。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除满足上述报考条件外，外语水平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CET-6 \geq 425;
- 2) IELTS \geq 6.0;
- 3) TOEFL \geq 80;
- 4) GRE \geq 300（新）；
- 5) GMAT \geq 650;
- 6) WSK(PETS-5)考试合格；

7) 在国外有 1 年及以上全日制学习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或授课语言）的人员，该部分人员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8) 其他语种：仅限我校当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语种。须提供国家级语言考试的通过证书或合格成绩单。

其中第 1) —8) 项的时间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未满足外语水平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考核通过后方可认定为外语水平满足条件。

三、报名流程

1. 网上报名

考生须于网报规定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5 月 7 日 12: 00）登录网址“<https://yjsjy.nwpu.edu.cn/zsbm/bswb>”，进入注册，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上传本人照片及其他报名材料。考生须

将下列报名材料扫描后按顺序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在网报系统上传，文件以“姓名-证件号码”命名。

(1) 《西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附件 1)。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两面)，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

(3) 应届生需提供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学院或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4)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如 CET-6、TOEFL、IELTS 等的证书或成绩单)。

(5)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交本科、硕士学位证书,本科、硕士学历证书,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生需提交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同等学力人员需提交本科学位及学历证书、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士学位认证报告;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人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7) 已公开发表(录用)的学术论文(含期刊封皮、目录和全文或录用证明和全文)、校级及以上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8) 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的推荐信(附件 2),其

中一位应为申请人的硕士导师（该导师如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亦可）。

(9) 其它相关材料。

2.资格审核

(1) 学校初审

考生完成报名后,应及时登陆博士网报系统查看审核结果,未通过的考生请根据退回原因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5月9日9:00-5月10日24:00)重新提交报考材料,若再次不通过或逾期未重新提交报考材料则报名无效。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5月9日9:00-5月12日12:00)在报名系统完成缴费,缴费成功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未缴费视为放弃。缴费成功后须下载网报生成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情况登记卡》。

(2) 邮寄报名材料

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将网报上传所有报考材料复印件及网报生成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情况登记卡》原件于2022年5月16日前邮寄至招生单位,所有报考材料由招生单位留存备查。

邮寄方式: 顺丰速递

邮寄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

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软件学院启翔楼302

联系人: 林老师

联系方式: 029-88431583

(3) 外语水平考核

未达到免试条件或未申请免试的考生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核。

(4) 招生单位审核

各招生单位对网报资格审核通过、并且外语水平满足“免考”或已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核的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

四、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资格审核通过者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及专职从事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组成。综合考核主要分为三部分：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

（二）专业基础考核。主要包括申请人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三）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的外语能力、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科研兴趣和态度、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综合评价申请人的科学素养、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

每部分满分均为100分，任一部分成绩在6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同等学力申请人还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2门。

综合考核成绩=思政考核成绩*10% + 专业基础考核成绩*30% +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60%。

五、录取

按照招生指标数,根据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录取。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考生不予录取。

六、信息公开

学院对于复试过程中的方案、招生指标、通过资格审核进入复试环节的学生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将在软件学院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其中,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七、监督与复议

咨询及申诉渠道：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未尽事宜，由软件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9-88431583

邮箱：linliming@nwpu.edu.cn

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学院

2022 年 4 月 28 日